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部创业	股票代码	0005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登昭	紫小平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	
传真	0951-3975696	0951-3975696	
电话	0951-3975696	0951-3975696	
电子信箱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铁路运输业务：公司铁路运输业务的服务对象为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的大型煤矿、化工和电力企业等，主要运输货物为煤炭，当前运营里程300公里，包括自有铁路和客户专用铁路两部分。营业收入来源于运费、杂费、代维代管费。

(2) 供应链服务业务：依托铁路为客户代办货物运输，协调外煤进宁，进行铁路专用线代运营、代维护管理，开展集装箱公铁多式联运。

(3) 葡萄酒业务：主要产品为“银广夏”和“詹姆斯酿”牌系列干红、干白、桃红葡萄酒、白兰地及蒸馏酒，均以自产酿酒葡萄为原料，委托加工而成。葡萄酒的销售以直接对外销售为主，代理商销售和网络销售为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895,854,770.14	799,911,229.37	11.99%	760,941,83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683,451.02	44,792,379.54	283.29%	147,362,64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391,478.60	150,181,875.64	22.11%	135,611,85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93,637.47	173,056,016.35	-0.50%	236,417,088.8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77	0.0307	283.39%	0.10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77	0.0307	283.39%	0.1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0.90%	2.49%	3.6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5,472,298,346.83	5,282,229,738.28	3.60%	5,773,445,66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7,245,907.90	4,974,694,631.35	3.47%	4,928,862,103.5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2,517,687.04	163,397,442.16	231,330,629.02	298,609,0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76,949.71	27,001,842.55	65,566,677.11	32,337,98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17,724.01	30,106,738.84	68,411,772.46	35,255,24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21,722.99	27,603,300.28	110,622,492.41	-24,253,878.21

说明：

①公司收入和利润90%以上来源于铁路运输，运输货物主要为煤炭，一、四季度为北方供暖期，三季度（夏季）为用电高峰期，供热和供电企业对煤炭需求量增大，铁路运量也随之增大，二季度为用电低峰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其他三个季度偏低。

②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是：职工取暖费、年度绩效工资均在四季度计提并发放，人工成本较高；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的各类工程及大型设备维修项目集中在11-12月验收结算，使四季度维修支出较大；年度决算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共1,342.19万元。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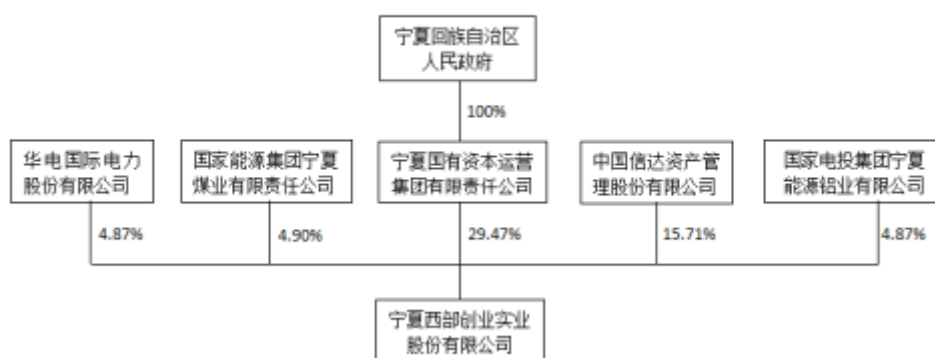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7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47%	429,820,178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1%	229,163,673	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0%	71,526,908	0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71,084,524	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71,084,524	0			
郑毅仁	境内自然人	0.39%	5,645,000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38%	5,590,200	0			
郑慧霞	境内自然人	0.38%	5,548,000	0			
方志嘉	境内自然人	0.22%	3,150,000	0			
郑淑英	境内自然人	0.18%	2,5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开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3,690,200 股股份。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5,854,770.14 元，比 2019 年 799,911,229.37 元增长 1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683,451.02 元，比 2019 年 44,792,379.54 元增长 283.29%。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铁路运量较 2019 年度增加，运输收入及利润相应增长。

(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23号）、《关于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宁医保发〔2020〕23号），公司2020年度减免缴纳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营业成本较2019年度下降，营业利润相应增长。

(3) 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19年度，大古物流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将应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10,578.48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大幅核减了当年净利润；2020年度，大古物流按应补缴税款计提的滞纳金仅为1,175万元，涉税事项对202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较2019年减少9,403.48万元。报告期后，宁东铁路收到兴庆区法院关于银川瑞索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执行款472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其计入2020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2020年度净利润378.49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利润 比上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运输服务	883,352,015.41	302,010,744.12	34.19%	13.88%	22.62%	7.6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摘要“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取代了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②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③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④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与提供运输服务、商品销售等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五、40. (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 3,000 万元设立西创运通。西创运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旭东

2021年4月15日